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易 X 龙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XXXX519	联系电话	13077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堂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